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賴孟君
電話：037559583
傳真：
電子信箱：lail9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95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1075308 (110D121810_110D2058522-01.PDF)

主旨：有關教師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得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放寬醫療機構診斷書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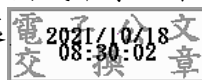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29676號書函辦理。
- 二、該部95年7月12日台人(二)字第0950091878號函釋略以，教師請假規則有關延長病假應檢具之醫療機構證明書之規定，仍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
- 三、教師倘因安胎而有申請延長病假之需要，應依前開函釋規定檢附醫療證明供學校作為核假之參考；惟考量疫情期間，為降低疫情傳播風險及減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醫療負擔，同意教師於COVID-19疫情結束前，倘遇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安胎休養情事，而有申請延長

病假之需求，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作為申請延長病假之證明；至如其任職學校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四、前開所稱「疫情結束」，係指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